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称为甲方）：黄龙县审计局

被受托人（以下称为乙方）：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黄龙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黄龙县
3. 项目内容：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精神；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工作依据的主要基础资料

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与技术标准类资料。
2. 国家、行业和省上颁发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等。

第四条 工作费用

1. 项目中标合同总价款为：小写：¥97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元）
2. 费用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单位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68950009888888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成效评估工作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变更委托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返工、延期或工作量增加的, 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并负责与项目相关单位), 以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联络、协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 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 应进行修改和完善, 确保达到约定标准和要求,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进行赔偿。
4.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约定的资料、工作条件或因甲方其他过错导致成效评估工作中止等, 工作时间顺延,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如约履行义务的情况下,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费用,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由违约方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双方约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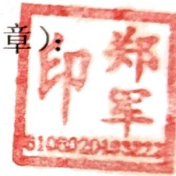
甲方：(名称) 黄龙县审计局

乙方：(名称)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05 日